

第一部分 政府计划评价 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政府计划评价基础

§ 1.1 概 述

一、计划评价的概念

计划评价属于后评价活动的范畴，它是在计划实施一段时间后，对计划进行的系统分析，其目的在于全面、准确地了解计划的现实情况，并依据一定的准则，分析计划的合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计划评价与计划制定时的计划评估相对，计划评估是对计划的预先分析，含有估计的成分，而计划评价则完全基于计划实施的事实。

二、政府计划评价的意义

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政府计划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中占支配地位。各级政府和各政府部门计划繁多，这些计划曾经驱动着几乎是全部的社会资源。但传统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缺陷就是没有对计划进行科学评价，使得政府计划常常脱离实际，造成政府计划连理论上的优越性也无法体现，甚至还给经济与社会运行造成损害。

在我国的经济转轨过程中计划体制变动最大，需要我们对政府计划进行重新认识，彻底改变对政府计划的管理。事实上，在任何社会中政府计划都是不可缺少的，它的存在是一个普遍现象。问题的关键是要找准政府计划可以起积极作用的领域，有效地管理政府计划，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从理论上讲，界定政府计划作用领域应根据公共经济学的原理来进行，它主要是指市场失灵的领域，但实际实行的计划往往更复杂。计划的准确定位、

适宜的方式等往往是个实践性的问题，需要不断地探索、修正，这就需要对已有的和实施中的计划不断进行评价。因此，从计划管理的角度上说，在我国开展政府计划评价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政府计划评价的中心任务是解决政府计划该不该做、能不能做、如何做和做得怎么样等基本问题。具体来说计划评价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首先，计划评价是为决策服务的，是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计划评价可以总结计划实施的成果和经验，通过与计划成本相比较，得出计划的实际效益。计划评价又是一个向实践学习的过程，通过计划评价找出问题，对问题进行分析和归因，为计划的调整、改进和新计划的制定提出建议，从而推动政府通过计划方式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其次，计划评价是一个监督过程。发达国家往往在计划最初制定时就明确规定计划评价的原则和要求计划执行者提供的数据，将计划评价与审计和财政资源分配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复合的约束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讲，计划评价是对计划体系的一种约束机制，是现代国家管理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标志，对于提高计划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最后，对于长期计划而言，计划评价是整个计划管理中承上启下的必要环节，是提高计划可持续实施的重要保证。在执行长期计划的过程中，社会整体状况往往会发生明显的变化，会出现一些始料不及的新情况。为此，必须及时对环境 and 计划体系内部的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对计划做出必要的调整，以避免计划的实施完全偏离计划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或者计划流于形式，变为不合时宜。

三、政府计划评价的主要特点

计划评价是计划管理的一个独特的和重要的组成部分，要使

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对计划评价有理性的认识，认识其基本特点。

1. 独立性

尽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计划体系内各方面的自我检查是必不可少的，但自我检查往往会受到既有的习惯、利益、权威等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盲点。计划评价不同于计划体系内的自我检查，而是基于独立角度的全面考察，应尽量排除既有习惯、利益、权威的影响，从而对计划的实际情况有清楚的认识。

2. 可信性

计划评价不是主观推测，而是基于事实的分析，因此，评价必须真实，要全面准确地反映计划的实际情况，不能有影响真实性的主观目的。可信性取决于客观公正，依据可靠的资料和适当的方法。要保证可信性，评价报告应尽可能公开。评价要使人对计划有比较全面的了解，不应偏颇于某几个方面。

3 建设性

评价者应以对公共资源负责的态度指出计划活动的缺点，以督促计划相关人员改进工作，提高计划管理水平，增加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益。以建设性的精神，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促进计划改进，从而使计划评价成为计划完善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 1.2 政府计划评价的理论基础

为了评价政府计划，我们必须对政府职能有清楚的认识。就我国的情况而言，在过去 20 年的经济转轨时期，计划体制变动最大，关于政府职能的许多基本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此，深入研究讨论经济转轨时期的计划管理，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计划管理的特点和规律，建立理论基础，是体制改革的当务之

急。

一、政府职能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是以市场的自发调节作为整个经济运行的基础，政府起辅助作用。关于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已有充分的论述，这里不再赘述。但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仍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需要我们不断地深入探讨和认识。

一般认为，市场经济社会有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的，需要政府介入并履行必要的职能。

第一，存在着社会需要而市场又不能供应或充分供应的公共物品（服务），这些物品（服务）对经济体系是必须的，构成经济运行的基础和保障条件，没有它们，经济体系将无法正常运转。比如国防、环境保护、公共秩序、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等。

第二，市场运行会自发地产生周期性、垄断因素和两极分化。这一方面使经济效率损失，另一方面不能满足公众对于社会公平的价值判断，无法协调社会的平衡发展。比如造成难以摆脱的贫困、地区发展过于悬殊等。这些副作用本身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有时还会酿成经济与社会危机。

第三，由于信息不完备和存在交易费用，市场常常是偏离均衡的。在单纯价格信号作用下，市场走向均衡虽然是可能的，但这个过程可能耗时太长，代价太大。比如农村经济一般落后于城市，从发达国家农村经济发展所走过的道路来看，农村经济迟早会消除与城市经济的巨大差别，达到城乡基本均衡的状态，但这个过程用了上百年，其间农民付出了极大代价。政府要使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地发展，就必须以某种方式对弱质经济部门提供有效的帮助。

由于市场在某些方面存在失效、副作用和低效率这三个问

题，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外在的力量适当介入，其中政府是最重要的角色（但不是惟一的角色）。政府必须适当地干预经济，这实际上构成了任何政府的基本义务。

针对第一个问题，政府需要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弥补市场供应的失效，发挥补充的职能。这是政府责无旁贷的责任，也是税收的基本理由和用处。这一职能要求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政府与市场进行功能上的分工：私用品由市场提供，公共物品由政府提供。

针对第二个问题，政府要履行抑制的职能，消除市场内生的波动倾向和市场经济的副作用，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等手段，消除严重的不平等，满足社会的道义追求。同时，由于政府致力于实现社会公平，不断消除社会危机的经济根源，也有利于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当然，市场也会自发地抑制政府的平均主义倾向，实际上两者是在冲突中达到相互制衡的最终目的。

第三个问题稍微复杂一些。市场本身是追求效率而且普遍是有效率的，但由于各个市场主体的自身缺陷和现实存在的某些交易障碍，使某些生产活动存在一个门槛，市场主体往往很难自发地迈过这个门槛，于是导致相应的经济资源不能及时、有效地组织起来投入生产，造成资源失业，市场就失去了相应的那部分效率。如农村经济发展所需的技术、资金、劳动、土地等要素，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彼此自行沟通和组合十分困难。此外，由于存在外部性和风险因素，市场主体难以自发、充足地产生经济长期发展所必需的探索性行为，如科研、教育等，而这将损失长期经济效率。面对这两方面的问题，为提高市场效率，某种形式的帮助是合理和有效的，这就形成了政府推动市场发展的职能。

税收制度和转移支付是政府干预经济、实现经济稳定和平衡发展的传统手段，但这种手段在某些情况下往往还不够具体。政府还可以有更主动的方式，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介入和帮助落后

地区和相对贫困民众在市场经济中发展经济。比如政府出资进行针对性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移，依照市场机制，借助市场的力量，推动农村的开发活动，加速农村发展。需要指出的是，政府这种职能的发挥实际上要求政府与市场合作，而不是替代市场；是要启动和激发市场力量，而不是全程或完全地包办。在这个意义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动态的，随形势变化而变化。这是一个精细的工作，是政府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

于是，按照我们的分析，政府与市场在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中形成这样三种关系：分工互补，抑制冲突，合作共事。前两者是基础，合作共事是一定条件下的发展和细化。

二、政府计划

如前所述，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必须履行其必要的职能，干预社会经济活动。

政府干预社会经济活动有两种方式。大多数情况下，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政府是根据市场运行的实际状态，针对市场自发性的不足随时进行调控，实现随动式管理，担负起“守夜人”的角色，以实现经济稳定和增长等一般的宏观目标。如对货币市场的监控，随时调整货币政策；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打击随时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势力等等。这种调控要根据市场运行状态即时决定，很难提前做出长期的规划。事实上，依据我们对市场的主体性地位的认识，在这些领域也不应有长期、人为的规划强加给市场，以致打乱市场内在规律。

对于公共产品和信息不完备以及交易费用过高的问题，市场供给总是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产生所谓“系统性缺口”。这是一种常态，需要政府承担起责任来，引导市场去弥补这一缺口，实现长期的公共目标。这种系统性的活动在某一个时期内具有一定的确定性，需要提前进行筹划安排，这就要用到计划手段，进行计划性管理。这就是政府计划的需求基础，也就是说，

政府计划要解决的是系统性的问题。

三、政府指导性计划

政府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府与市场的合作，这一点对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尤为重要。因为计划经济会破坏市场的自组织性，使市场机能残缺。政府的合作既能克服市场的缺陷，又能利用市场积极的一面。

公共财政理论指出，政府计划具有政策统帅性和信息指导性。政府行为对社会成员来讲，从来就具有某种指示作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因此，不适当的政府行为的危害往往大于其单纯作为投资主体的作用。比如在多数竞争性生产领域政府投资对社会公众投资的挤出效应，使政府投资抑制了社会公众的投资积极性，抑制了本来会有的投资活动。但另一方面，适当的机制设计又会使政府行为对社会公众投资产生引导作用。特别是政府的计划性安排，可以形成稳定的社会预期，强化社会成员的投资意愿。比如财政支持计划就会发挥这样的诱导作用。事实上，由于财力限制，政府不可能、也不应该以包办一切的方式来促进计划目标的实现。

政府的指导性计划是指在需要政府与市场合作的领域，通过科学民主的决策，确定一个非约束性的目标，依靠合理的激励机制，并投入必要的资金和组织力量，引导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某项社会事业。政府投入的资源（政策通常都具有经济意义，也是一种资源）是用来克服外部性门槛和市场主体的某些缺陷，为社会投资创造条件，使社会经济主体更好地发挥作用，增加供给。在这种计划方式中，政府的自觉性需要与市场的自发性进行必要的合作。所谓政府指导性计划实际上就是指这种“公私合营”性质的计划。

政府的引导职能已显而易见，问题的关键是政府指导性计划如何构造合理的机制，既不包办一切，越俎代庖，又不无所作

为，失于职守，做到适时、适度。

四、政府计划改革

以往，我国政府计划管理存在很多弊端，在对计划的认识上以及在计划的制定程序和执行过程中都存在着严重的问题，给我国家国民经济带来很大的危害。今天，我们需要认真弄清政府计划的根本职能，理清思路，对政府计划进行根本性的改革。

旧的计划基本上是自上而下制定的。有的计划虽有上下各方的参与，但上级领导的个人意志是决定性的，基层的决策参与权力十分有限。这就造成计划的实施往往缺乏实际的可行性，也缺乏动力基础。公共经济学指出，政府行为的基础是公共需求，公共需求决定了政府计划的目的、作用、方式和规模。政府计划必须有民主协调性的基础，计划体制改革必须要加强民主化建设。

旧的计划制定过程往往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缺少科学性，没有合理的法定程序，容易受到各种非理性因素的干扰。事实上，政府计划作为影响广泛的社会行为，确保其科学性是至关重要的。否则，政府计划不仅不能起到补充、矫正市场的基本作用，反而会冲击整个经济体系，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计划体制改革必须要加强科学性。

旧的计划运行是封闭的、缺少透明度和中间控制，而且计划的成败也没有建立相应的责任制。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告诉我们，控制是达到计划目的的必要手段。封闭的、没有检查和评价的计划，往往会在自我肯定中偏离计划的宗旨，失去自我调整和完善的机会，逐渐失去其存在的基础。

计划体制改革就是要改变这些不合理的状况，使政府计划符合其内在的规定性，更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五、政府计划评价准则

对政府计划可以做多角度的考察和评价，但要发挥计划评价的全部作用，则必须要坚持一定的准则。这些准则一般可分为以

下几个方面。

第一，真实性准则。要尽量采用可靠的资料，真实地反映计划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对计划的描述尽量全面、不偏颇。

第二，合理性准则。要考察计划是否符合有关的经济学原理和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经济与社会发展趋势。

第三，历史性准则。有些计划时间跨度很大，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条件和人们的认识可能发生了重大变化，计划评价就必须坚持历史地看问题，不能苛求古人。

第四，完备性准则。政府计划管理应该是一个完备的体系，内部应该是自洽的，而不应有严重的冲突和悖论。

第五，效率性准则。政府计划是一个有成本、有收益的活动，因此，也应该全面比较计划的收益与成本。

六、政府计划评价的方法

计划评价的主要方法是系统内的统计资料分析、抽样调查、实地调查和理论推证，这些方法对说明计划评价中的不同问题各有侧重，同时也可以相互验证。

通过文献和实地调查，全面了解计划本身和背景的实际情况，将计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与计划预计的情况进行对比，找出差异，再根据经济理论，找出计划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讨论计划设计、实施的模式及其合理性和有效性。

对于政府计划评价而言，用统计数字说明问题是必须的，但往往是不够的，特别是统计数据不够可靠时，更不能充分说明问题。这时，例证的作用就比较突出，也比较生动。

本次评价以公共经济学为主要的理论基础，此外，还涉及组织行为学、创新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中小企业理论和产业经济学等经济理论，试图从不同角度对星火计划进行全面考察。

第二章 政府计划评价的基本内容

§ 2.1 政府计划评价的内容框架

一、政府计划的特点

政府计划是社会公众在政府的主导和协调下，依据社会发展趋势的需要以及对它的认识，对未来活动的行为所设计的公共选择。这就是说，政府计划虽然在形式上由政府制定和发布执行，但实质上应该是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的选择结果，而不应是少数政府官员的主观意志的产物。现实中存在各种各样的政府计划，我们这里主要讨论的是有关社会经济发展的政府科技计划。

政府计划多种多样，但一般具有以下的特点。

1. 宏观性

政府的职责决定了政府计划是着眼于全社会的，因此，政府计划着眼于由其职能确定的社会公共目的，从属于宏观目标，而不应是关于个别社会成员的某种具体安排。当然，宏观性也因政府和政府部门的分工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层次性。

2. 稳定性

政府计划所要解决的往往是全国或某区域所面对的重大的系统性问题，因此，需要政府计划保持透明和基本稳定，以形成社会预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以促进和保持市场对政府计划的响应与协作。所以，政府计划应以中长期计划为主，逐年滚动发展。

3. 服务性

政府本身就是社会的服务机构，计划本身就是政府向社会特定领域提供的一种必要的服务。根据政府的服务范围划分，政府

计划实行分级分层决策。中央政府服务于全国性及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服务于区域性的经济、社会发展。政府计划的好坏体现于所服务的领域的发展状况，而不是计划本身。

4. 政策化

政府计划的目的是要实现庞大的社会目标，因此政府计划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不仅直接涉及国家所掌握的那部分经济资源的配置，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政策手段形成导向，影响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我国的计划体制改革总的取向就是用政策体系来取代庞杂琐碎的数量指标体系。

二、政府计划要素

任何一个计划都必须具有一些必备的要素。一个完整的计划必须对这些范畴做出安排，并尽量用文字载明。否则，计划就是不完整的和有缺陷的。这些要素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1. 目的与目标

计划首先要明确计划的实施领域、主要的利益相关者。计划的目的是计划的宗旨，是计划的用意和方向。计划的目标则是通过计划在前述方向上使计划对象所要达到的具体程度。目标是政府计划的核心要素，是确定其他计划要素的前提。

明确、可行、具有针对性的目标体系是计划取得成效的基础。

2 内容与条件

计划内容是为实现计划目标而安排的活动，计划条件则是完成这些内容所需要的逻辑要件。任何计划都要通过具体的内容体现，内容就是一些活动和过程。计划都需要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包括计划制定者提供的内部条件和由社会提供的外部条件，如资源和动力条件。

3. 组织与控制

计划需要决策者和执行者。计划不能自动实现，需要制定

导思想和原则，通过一定的组织体系将相关方面动员、组织起来，并对实施过程进行控制，通过程序化、标准化和激励、约束等手段使其向目标推进，并在必要时调整计划。

4. 信息与交流

计划目标的确定和计划的控制必须建立在信息基础上，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和对信息的正确分析是计划具有科学性和针对性的前提。信息系统是计划工作的基本支撑体系。

在市场经济中，信息引导是政府部门的基本职能和计划发挥作用的方式。每个社会成员虽然独立决策，但却关注政府的动向。因此，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发布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发布法规政策、统计数据和市场运行趋势预测等，发挥信息服务和导向功能，从而与市场机制合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

三、政府计划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计划评价目前在我国还比较少，计划评价的框架还不完备。由于计划管理一般包括计划编制、计划执行、计划评价和计划调整改进等过程，所以计划评价应该有以下相应的内容。

(1) 计划基础分析。考察计划背景、计划需求，得出计划的必要性。

(2) 计划目标评价。考察计划宗旨、计划目标体系和计划资源基础，得出计划设计的合理性。

(3) 计划执行评价。考察计划运行机制、管理体系、动力机制和控制手段，得出计划执行的有效性。

(4) 计划效果评价。计划效果评价是计划评价的主要部分，要从经济、社会、文化角度评价计划的实际效果，总结计划的成就和经验，并与计划的基础和执行相联系。

(5) 计划现存的问题。剖析计划在目标设计、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从计划与环境的关系角度考察计划的适应性和持续性。

(6) 改进建议。对计划今后存在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给出计划改进的建议。

§ 2.2 计划目标体系分析

一、政府计划的需求基础

政府计划体现政府意志，但同时又要满足社会需求。因此，计划不能纯粹是长官主观意志的产物，而应适应具体的社会需求，要有针对性地解决社会的公共性问题。正如产品一样，计划要想成功，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首先是对它的需求。只有有社会需求的计划才是必要的。

计划的背景是指计划提出时的经济、社会状况。计划背景分析主要是研究一项具体政府计划的必要性问题，其中心任务是要确定社会是否存在对某项具体计划的系统性需求，以使计划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

计划应当适当超前，但这种超前是建立在对经济、社会状况的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预测的基础之上的，应吻合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不应盲目地实施和超越现实可能。认识 and 判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形势是制定国家计划的前提。计划是针对现实问题的，但计划的实施涉及未来，所以必须对形势的发展趋势做出预测。未来的发展必须立足于现实的基础上，制定计划必须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计划工作一定要建立在全面、准确的信息基础之上。对国家计划来说，重要的不在于预测数字的准确性，而在于方向性。

二、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

政府计划的指导方针是为实现计划宗旨而对计划的整体设想和对计划内各主要方面之间关系的规定，它确定了计划的基本特征和计划要素的结构格局。计划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思想的体现，

是对计划的限定性要求，它是决定计划运行的主要规则。

确定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是制定计划的重要环节，它决定着计划的基本特征，反映了计划的基本格局。政策措施则是实现计划目标和任务的保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政府计划的目标定位

1. 计划宗旨

计划宗旨是计划的用意和精神，是计划的方向，不是计划目标本身。为了实现计划的目的，需要制定具体的目标。计划目标是计划要达到的最终和阶段性效果，是计划宗旨所表明方向上的具体标志。目标可以定量描述，而宗旨不能定量描述。

2. 目标定位

一个政府计划要对应一种具体的社会公共需求，计划目标实际上是对社会公共需求的表述。计划的定位就是计划对需求的针对性，对社会公共需求的认识和把握程度决定了计划定位的准确程度。这是目标评价的重要内容。

计划目标表述必须明确，不应让人产生模糊的理解。计划目标一般可分为经济性目标和社会性目标，适宜量化的可以采用量化指标。

3. 政府部门的职能和计划

政府部门计划的目标定位应紧扣政府部门分工和职能的规定性。不同政府部门有不同的职能领域，一个高效的行政体系是分工严明、衔接紧密的。因此，理想的政府计划体系应该使不同的政府计划彼此间构成递进和互补的关系，避免计划之间的冲突和过多的重叠，以提高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率。

现实总是偏离理想状态，有时各政府部门计划与计划之间的边界不好截然划分，免不了发生一定程度的重复。不同政府部门计划目标领域的交叉覆盖问题，实际上也可以看作是公共部门之间某种优胜劣汰的竞争。因此，一个好的政府部门计划必须有鲜

明独特的中心，要强化计划优势。

四、计划目标体系的结构

1. 目标体系的协调性

政府行为往往涉及多方面的利益，有多方面的效应。民主的计划制定过程往往是利益折中的结果，以兼顾各方面的利益。这就使政府计划往往形成多目标结构。

目标体系的协调性分析是研究这些目标之间的一致性和相容程度的。目标协调的计划容易得到普遍的认同，因而能够汇聚合力，得到顺利执行，较好地实现目标；互斥的计划则在制定之初就注定很难实施，甚至失败。因此，目标的协调性关系到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的效率。

2. 计划目标的层次性

政府计划由宗旨到目标，再由目标到任务，形成了计划目标体系的层次结构，它包括总目标和各级子目标。因此，计划的目标体系也指目标的层次结构，各层次目标之间相互联系，上层目标是下层目标的指导，下层目标是上层目标的具体化和实现条件。

3. 目标的阶段性

由于越是未来的信息越不完备，所以长期计划必须分阶段进行，在每个阶段设定有限的、可检验的目标。计划的目的和长期目标通过阶段性目标体现，使计划在滚动中推进。

五、计划的资源基础

计划的目标体现了计划制定者对计划的主观把握，但计划的实施还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从内部来讲，计划的实施需要有与计划目标相匹配的政府资源保证，主要指资金投入和提供组织保障。

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是以货币实现资源配置，财政资金投入是政府意愿的标志。没有政府资金投入，计划就蜕变为纯粹的号

召，既不能有效地调动社会资源，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控制。

组织系统是计划实施的人力保障，是计划实施的能动的载体。没有负责的组织体系，计划就不能确定是否得到了实施。在设计计划目标时就要考虑到支撑资源的可能性，做好安排。技术是连接现状和目标的手段，目标的实现需要建立在技术可能性基础之上。此外，难以确定的国内外形势也是计划的外部条件。

由于政府计划要实现社会目标，因此，需要赢得社会公众的认同、支持和参与，动员社会资源投入。计划的投入不仅仅指政府的投入。在一定的政府投入的基础上，计划目标需要通过政策措施来进行必要的社会动员，这是政府计划的特色。政策是实现计划目标的保证和手段，与计划目标共同构成计划的核心。

§ 2.3 计划的运行机制

一、计划运行的动力

所谓计划的运行机制主要指两个问题，一是指计划的动力机制，二是指计划所涉及的各部分的连接方式。

1. 目标诱导

计划相关主体的共同需求是计划的最基本动力，目标的一致性或利益相关性构成目标诱导。由于政府计划要实现的往往是市场不能自发实现的社会目标，因此需要政府的特别鼓励和安排，这是政府计划动力机制的核心，称为目标诱导。诱导方式包括资助政策、税收政策、奖励政策和政府订货等，一般都需要落实到经济利益上。

2. 激励

竞争是市场经济社会活动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机制，政府计划管理也不能无视这个根本规则。政府在计划实施中要运用所掌握的资源实现直接的资源配置。计划经济中政府掌